

#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26〕36号

---

##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，滇中新区财政局、阳宗海财政分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6〕23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 2026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

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本次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，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 1.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（第二批）下达表  
2.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族宗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局预算处、国库处  
财政监督处。

---

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
---